

郭店儒家簡校釋三則

鄧少平

《窮達以時》：善否己也，窮達以時。德行一也，譽毀在旁。聖之弋母之
白₁₄初醢醢，後名揚，非其德加。₀₉

孟蓬生、趙平安將簡文“渣醢”讀為“醢醢”，指出其“本義為肉醬，引申為把人剁成肉醬的酷刑”。〔1〕陳劍在此基礎上將簡 14 與簡 9 連讀，並認為“母之”二字誤倒，“母白”即“梅伯”，“梅伯在商紂時以罪受醢，在晚周人文章中則屢見稱道，即‘初醢醢，後名揚’”。〔2〕陳劍認為簡文所述之事與梅伯有關並據以調整簡序，是很有道理的。不過，他認為“母之”二字誤倒則非。先秦本有在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之例，〔3〕則無怪“梅伯”可稱為“梅之伯”也。

簡 14 原整理者標點為“善否己也。窮達以時，德行一也。譽毀在旁，聖之弋母之

〔1〕趙平安：《〈窮達以時〉第 9 號簡考論——兼及先秦兩漢文獻中比干故事的衍變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 年第 2 期；收入氏著：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第 240—243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9 年。

〔2〕陳劍：《郭店簡〈窮達以時〉、〈語叢四〉的幾處簡序調整》，艾蘭、邢文編：《新出簡帛研究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4 年；收入氏著：《戰國竹書論集》第 4—9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。

〔3〕楊樹達：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》第二條《人姓名之間加助字例》，收入俞樾等：《古書疑義舉例五種》第 186 頁，中華書局 1956 年。近年發表的清華簡中這類例子也很多，如《繫年》第 14 章“駒之克”“高之固”，第 15 章“伍之雞”，第 16 章“糴之茂”，第 23 章“景之賈”；《良臣》“伍之胥”“富之更”。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中西書局 2011 年，下冊第 167、170、174、196 頁；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，中西書局 2012 年，下冊第 157、158 頁。

白”。池田知久據《淮南子·齊俗》“故趨舍同，誹譽在俗。意行鈞，窮達在時”及同書《人間》“故善鄙同，誹譽在俗。趨舍同，逆順在時”為證，將句讀糾正為“善否已也，窮達以時。德行一也，譽毀在旁。聖之弋，母之白”。^{〔1〕}其說極是。由此可知，從“善否已也”到“譽毀在旁”語義完整，學者或讀“譽毀在旁，聖之弋母”，或據陳劍之說讀“譽毀在旁，聖之弋之”為句，並對後半句作出種種解釋，皆難取信。簡文“聖之弋”與“母之白”結構相同，當從池田知久屬下為讀。如前所述，“母之白”即“梅之伯”，則“聖之弋”極有可能也是一個人名。此人是否在古書中出現過，則仍有待查考。因此，簡文後半部分當讀為：“聖之弋、梅之伯初醯醢，後名揚，非其德加。”

二

《成之聞之》：智而比次，則民欲其智之述也。富而分賤，則民欲其¹⁷ 富之大也。貴而能讓，則民欲其貴之上也。¹⁸

學者指出，簡文“智而比次”與《韓詩外傳》卷八“智而教愚”、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“智勇者不陵”“智勇者不敢鄙愚弱”等義近，而與《荀子·富國》“知(智)懼愚”之義相反。^{〔2〕}但是對於“比”的具體訓釋却仍存分歧。諸說之中，崔海鷹將“比”訓為“親”，認為“比次”“即親近下愚之人”，^{〔3〕}當可信從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制言上》“欲行則比賢”孔廣森注：“比，親也。”《史記·平津侯主父列傳》“此下比于民”司馬貞索引：“比者，近也。”簡文“比”的用法與此類似，和“不陵”“不鄙”“不懼”之義正相符合。

簡文“述”字，裘錫圭讀為“遂”。^{〔4〕}學者多從之，並訓為“通達”。楊澤生指出：“簡文‘述’字除了可以讀作‘遂’、訓為通達之外，似乎還可以讀作‘遂’。《漢書·任敖

〔1〕〔日〕池田知久：《郭店楚簡〈窮達以時〉研究》，收入《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》（曹峰譯）第85、152頁注6，中華書局2006年。

〔2〕廖名春：《郭店簡〈成之聞之〉篇校釋劄記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1年第5期；收入氏著：《新出楚簡試論》第185—186頁，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。陳劍：《〈君子之於教〉釋文與注釋》第11頁，未刊稿。

〔3〕崔海鷹：《〈成之聞之〉注釋論說》，丁原植主編《新出簡帛文獻注釋論說》第80頁，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。

〔4〕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69頁注一八，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傳》：‘蒼尤好書，無所不觀，無所不通，而尤邃律曆。’顏師古注：‘邃，深也。’”〔1〕按《逸周書·周祝解》“人智之邃也，奚爲可測”，可證其說可從。簡文“智之邃”與其下“富之大”“貴之上”相對成文，皆表示程度的增加。“智而比次，則民欲其智之邃也”是說，智者能够親近愚者，那麼民衆就會希望他的智慧更加深邃。

三

《成之聞之》：“槁木三年，不必爲邦羿”，蓋言寅之也。³⁰

簡文首句整理者未加引號，並將“羿”讀爲“旗”。〔2〕李零、郭沂都據文例指出此句當是引用古語，故需加引號。〔3〕但是其意爲何，學者却衆說紛紜。大多數學者將“槁木”理解爲某種樹木，從而遵從整理者將“邦羿”讀爲“邦旗”，理解爲象徵邦國之旗幟。而王博則認爲，“槁木”在此應該是一個比喻，用來形容某種狀態下人的形體。他引用《莊子·齊物論》“形固可使如槁木”、馬王堆帛書《黃帝四經·五正》“枯骨何能爭矣”作爲證據，進而聯繫《尚書·說命上》及同書《無逸》有關殷高宗武丁“亮陰三祀”“三年不言”的記載，作爲理解簡文的參照。他還提出“羿”應讀爲“期”，是句末語辭，而將“爲邦”理解爲“治理國家”。〔4〕

王博之說顯然是極富洞見的，但是他對“爲邦”的解釋却不可從。李學勤在他的一篇論文中引用此句時，直接將簡文的“羿”字寫爲“基”，但未作說明。〔5〕我們認爲，李說是正確的，茲試爲補充論證。郭店《尊德義》簡2“賞與刑，禍福之羿也”，其中之“羿”裘錫圭即指出疑讀爲“基”。〔6〕《詩經·小雅·南山有臺》“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”，《文選》卷四十七陸士衡《漢高祖功臣頌》“淑人君子，實邦之基”，又先秦兩漢文獻

〔1〕楊澤生：《戰國竹書研究》第90頁，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。

〔2〕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68頁。

〔3〕郭沂：《郭店楚簡〈天降大常〉（〈成之聞之〉）篇疏證》，《孔子研究》1998年第3期；收入氏著：《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》第214頁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。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增訂本）第124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。

〔4〕王博：《釋“槁木三年，不必爲邦旗”——兼談〈成之聞之〉的作者》，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：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；收入氏著：《簡帛思想文獻論集》第261—267頁，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。

〔5〕李學勤：《〈詩論〉的體裁和作者》，朱淵清、廖名春主編：《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；收入氏著：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第264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。

〔6〕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74頁注二。

多見“國基”“國之基”，如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“於是行也，足以爲國基矣”，《管子·輕重丁》“動之以言，潰之以辭，可以爲國基”，《管子·四時》“不知四時，乃失國之基”，《鹽鐵論·輕重》“禮義者，國之基也”，凡此皆可證簡文可讀爲“邦基”。

（鄧少平 福建工程學院人文學院講師）

